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陞富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秀鳳

訴訟代理人 唐明宏

被上訴人 潘以蕎

訴訟代理人 郭承霖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建字第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修繕、裝潢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兩造依上訴人提出報價單（下稱系爭保價單）合意系爭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下同）429萬1,500元，並簽立修繕裝潢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惟上訴人施作之工程與被上訴人要求不符，且有進度落後之情形，經被上訴人多次要求改善未果，兩造已於民國112年4月19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又系爭契約終止前，上訴人已施作工程（下稱系爭已施作工程）如原判決附表二（下稱附表二）所示，價值為70萬6,000元，惟被上訴人已給付工程款250萬元，扣除上訴人退還溢領之22萬2,000元，上訴人尚應退還工程款157萬2,000元，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7萬2,000元（原判決誤載為152萬7,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假執行。

02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於112年4月19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被上
03 訴人已同意由上訴人退還工程款22萬2,000元結算完畢，應
04 不得再為本件請求。又系爭已施作工程價值共225萬元，上
05 訴人溢領工程款25萬元，復已返還22萬2,000元，僅餘2萬8,
06 000元未返還等語置辯。

07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4萬5,000元，及自113年3
08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
09 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上訴
10 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11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2 (被上訴人其餘請求遭駁回部分，均未聲明不服，不在本院
13 審理範圍)。

14 四、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

15 (一)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兩造並簽訂系爭契約，嗣於112年4月
16 19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終止前已給付
17 工程款共250萬元。

18 (二)系爭已施作工程項目如附表二所示，兩造並同意其中編號
19 1、3、7、8各以6萬8,000元、4萬8,000元、13萬5,000元、1
20 1萬5,000元計價。

21 (三)附表二編號6工程之泥作打石工程(下稱系爭泥作打石工
22 程)部分，上訴人已施作完成之總坪數合計64.22坪。

23 (四)上訴人已退還被上訴人工程款22萬2,000元。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6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7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契約之終止，得由當事人合意而終
28 止，合意終止為契約行為，於合意終止後，當事人間權利義
29 務關係，悉依當事人之約定定之。而承攬契約之終止，僅使
30 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定作人固仍
31 應就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惟定作人

01 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於
02 契約終止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
03 在，定作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之（最高法院10
04 8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於終
05 止系爭契約後，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超付工程款
06 157萬2,000元，惟為上訴人所拒，並辯稱：兩造就超付工程
07 款已於112年4月19日以22萬2,000元結算並辦理退款完畢，
08 且系爭已施作工程價值共225萬元，扣除退款之22萬2,000
09 元，超付工程款僅為2萬8,000元云云，經查：

10 1. 兩造就系爭工程超付工程款是否已以22萬2,000元結算完
11 畢：

12 上訴人援引其訴訟代理人唐明宏與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郭承
13 麟之line對話記錄，主張兩造已於對話中結算超付工程款為
14 22萬2,000元，被上訴人不得再為本件請求云云，惟依唐明
15 宏、郭承麟112年4月17日line對話記錄「（郭承麟：我們
16 在你那邊還有多少錢呢？）唐明宏：...萬二千元再加鐵皮屋
17 材料費十萬元，所以總計要退給你是二十二萬二千元，你核
18 對一下。如果下午來不及轉帳給你，最慢明天會轉帳完
19 成」，唐明宏續於同年月19日再次通知郭承麟：「郭大哥午
20 安...款項已匯款完成...請你查收，感謝你」，並傳送郵政
21 跨行匯款申請書乙紙影像為憑（見原審審建卷第131頁至第1
22 33頁），依此，可知退款22萬2,000元係唐明宏單方面計算
23 結果，被上訴人或郭承麟並未同意以此金額結算超付工程
24 款。參以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改稱系爭已施作工程價值共22
25 5萬元，超付工程款為25萬元（計算式：250萬元－225萬元
26 =25萬元，見原審卷二第123頁）等語，益證上訴人就超付
27 工程款尚未詳細精算，而容有誤計，更遑論兩造已相互核對
28 而結算完畢，是上訴人前揭所辯，要非可採。

29 2. 系爭已施作工程價值若干：

30 (1)兩造對系爭已施作工程即如附表二所示，暨編號1、3、
31 7、8各以6萬8,000元、4萬8,000元、13萬5,000元、11萬

01 5,000元計價，共36萬6,000元等情均不爭執，至針對同表
02 編號2、4、5、6工項之計價，則雙方各執一詞（詳如附表
03 二），茲分述如下：

04 ①針對同表編號4、5、6工項價值部分：

05 (甲)被上訴人主張編號4「室外雨遮拆除（1樓外牆區）」
06 （下稱系爭雨遮拆除工程）、編號5「拆除作業水電
07 施工費（前置作業及馬達）」（下稱系爭馬達拆除工
08 程）、編號6「泥作打石工程（樓板、牆面、地板、
09 外牆、內牆、廁所）」（下稱系爭泥作打石工程）等
10 工項，價值各為2萬元、2萬元、20萬元等語，已提出
11 法意室內設計工作室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為證
12 （見原審審建卷第83頁），並據法意室內設計工作室
13 負責人林靜枝於原審到庭證稱：伊從事室內設計工程
14 統包已30餘年，本件係依現場狀況及拆除前照片進行
15 估價，並以各工項所需工人及施工日數，暨1日工資
16 3,500元/人取概值計算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一第169
17 頁至第170頁），被上訴人並提出林靜枝估價參考照
18 片等件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55頁至第159頁、第183
19 頁至第215頁），參酌前揭估價與市場行情尚未有不
20 合之處，堪可採信。

21 (乙)上訴人雖抗辯：林靜枝不知系爭工程未施作前之原始
22 樣貌，其開立之系爭估價單與事實有差距，且系爭泥
23 作打石工程施作坪數實際超逾64.22坪，不應以20萬
24 元計價云云，惟查，林靜枝係依現場狀況及拆除前照
25 片進行估價，業經認定如前，堪認有據，上訴人經曉
26 諭迄未能提出施作系爭工程訂購材料、給付工資之相
27 關單據或施工日誌（見原審卷一第37頁、第167
28 頁），說明其計價依據，復未能具體指明系爭估價單
29 所載價格有何不合理之處，其空言爭執系爭估價單與
30 事實有差距云云，要非可採。另兩造原審經法官整理
31 並協議不爭執事項時，均同意上訴人已施作系爭泥作

01 打石工程之坪數為64.22坪（見原審卷二第125頁），
02 堪認已為自認，其復未能證明自認與事實不符，自應
03 受自認事實之拘束，況本院係依林靜枝之估價認定系
04 爭泥作打石工程之價值，而非依施作之坪數計算，故
05 上訴人前揭所辯，仍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06 ②針對同表編號2工項價值部分：

07 至附表二編號2「室內木作拆除1-4樓木製材料」（下稱
08 系爭木作拆除工程），依上訴人所陳系爭木作拆除工程
09 與同表編號3「木製廢棄物清運（含環保廢棄物）」共1
10 7萬5,000元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28頁），則扣除兩造
11 均不爭執同表編號3工項之價值4萬8,000元，系爭木作
12 拆除工程之價值應為12萬7,000元（17萬5,000元－4萬
13 8,000元），亦堪認定。

14 (二)據上，附表二編號2、4、5、6工項價值共為36萬7,000元（1
15 2萬7,000元＋2萬元＋2萬元＋20萬元），加計兩造均不爭執
16 同表編號1、3、7、8工項價值後為73萬3,000元（36萬6,000
17 元＋36萬7,000元），惟被上訴人已支付工程款250萬元，足
18 認被上訴人於契約終止前已超付報酬176萬7,000元（250萬
19 元－73萬3,000元）。又上訴人已退還被上訴人22萬2,000
20 元，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54萬5,
21 000元（176萬7,000元－22萬2,000元），則屬有據，應予准
22 許。

23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54
24 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8日（送
25 達回證見原審審建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為上訴人
27 敗訴之判決，暨為假執行之宣告，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仍
28 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
29 回其上訴。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4 民事第五庭

05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06 法 官 高瑞聰

07 法 官 王 琬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13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吳璧娟

16 附註：

1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8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9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0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2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3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